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

吉价鉴估协字（2019）13号

关于发布《2019年价格鉴证评估师 资格认证报名简章》的公告

《2019年价格鉴证评估师资格认证报名简章》、《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认证考生应试则》、《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认证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经协会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预公告。

附件：1 《2019年价格鉴证评估师资格认证报名简章》
2、《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认证考生应试则》
3、《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认证违规行为处
理办法》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2019 年价格鉴证评估师 资格认证报名简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行业组织有序承接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号）精神，以及《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现将2019年价格鉴证评估师资格认证报名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报名条件

本省内公民，愿意加入本会和从事价格评估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工程类）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均可以报名参加价格鉴证评估师资格认证。

二、报名时间

2019年8月10日至8月22日。报名人员应于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程序。

三、报名程序

（一）报名参加认证者应填报《2019年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水平评价认证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一式两份，并附下列材料：

-
- 1、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价格鉴证人员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 2、本人学历证书复印件；
 - 3、本人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4、在价格鉴证机构的工作证明；
 - 5、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相片三张；电子版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二）报名方式

- 1、在价格评估机构执业的人员，由个单位统一报名。
- 2、未在在价格评估机构就业的人员，直接向协会秘书处报名。
- 3、报名时领取准考证。

（三）报名认证费

- 1、认证费用为每科次每人人民币 100 元；报名时一次性缴齐。
- 2、报名后，不得变更认证科目。
- 3、缴费完成后，报名人员错报、误报责任自负，以及未参加认证人员，认证费不予退还。

四、认证科目

认证科目：《价格与经济学基础理论》、《价格鉴证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价格鉴证评估基础知识》、《价格鉴证评估实务》，共 4 科。

五、认证方式

认证采用集中考场闭卷认证方式。

六、认证时间和认证地点

（一）认证时间（以协会网站通知为准）

2019年8月31日08:30-9:50《价格与经济学基础理论》；

2019年8月31日10:00-11:20《价格鉴证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019年8月31日13:30-14:50《价格鉴证评估基础知识》；

2019年8月31日15:00-16:20《价格鉴证评估实务》。

（二）认证地点

长春市（具体地点以协会网站通知为准）。

七、认证辅导教材

组织编写了认证辅导教材，自愿购买。

八、成绩认定和证书领取

（一）成绩认定

1、试卷卷面分满分为100分外，答卷由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评阅。

2. 认证成绩合格标准专家委员会审定后，由协会秘书处发布。

3. 认证成绩实行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3年内，参加完全部（4个）科目的认证并合格。

4. 免试 1 科人员参加的科目认证，其它科目合格成绩以 3 年为一个滚动管理周期，在连续 3 年内取得应试科目的合格成绩。

（二）资格证书

全科认证成绩合格，取得（非价格单位人员）初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资格证书。

（非价格单位人员）初级价格鉴证评估师在价格评估单位就业，登记（价格单位人员）初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资格证书。

九、免试申请与审核

（一）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在价格评估单位就业，具备下列条件可免试相应科目：

1. 大学有或专科法律、法学等专业毕业的，可免试《价格鉴证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科目；

2. 大学有或专科政治经济学、经济学、金融等专业毕业的，可免试《价格与经济学基础理论》科目；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认证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可免试《价格鉴证评估基础》科目。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可免试《价格鉴证评估基础知识》科目。

5. 参加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三次以上取得培训证书的，可免试《价格鉴证评估实务》科目。

（二）在价格评估单位工作 2 年以上，取得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年龄 50 岁以上，可以申请免试；在价格评估单位工作 4 年以上，取得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 50 岁以上，可以申请免试。

（三）免试申请程序

申请免试的考生，应当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5 日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持免试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协会秘书处进行申请免试资格审核。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应当认真阅读《2019 年价格鉴证评估师资格认证报名简章》，填写《认证诚信承诺书》，报名完成即视为认同并承诺遵循上述文件规定。

（二）考生在认证前应当认真阅读《价格鉴证评估师资格认证考生应试守则》《价格鉴证评估师资格认证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和有关认证信息，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认证时间参加认证。

（三）考生在认证结束，协会统一组织阅卷和判卷，适时公布认证成绩。

（四）考生对认证成绩有异议的，可以自认证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协会统一组织成绩复核。逾期提出成绩复核申请，不予受理。

（五）协会将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认证相关信息，请报名人员随时关注。

（六）报名人员咨询与认证政策相关问题，可拨打协会秘书处电话 0431-85861867。

（七）协会不举办考前培训，不出版认证习题集，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及个人举办相关考前培训和出版认证习题集。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2019 年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认证报名登记表

报名市州：

考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 职称	
报考专业			职业资格		
工作年限		从事价格评估工作年限		评估专业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认证科目		报考	免试	通过科目	
《价格与经济学基础理论》					
《价格鉴证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价格鉴证评估基础知识》					
《价格鉴证评估实务》					
<p>我承诺：以上报考信息真实准确，符合报考条件。（具体资料附后）</p> <p>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协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制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2019 年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水平认证准考证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考场		座位号	
报考认证科目			
《价格与经济学基础理论》			
《价格鉴证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价格鉴证评估基础知识》			
《价格鉴证评估实务》			

注意事项

- 1、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当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于桌面一角备查。
- 2、考生应当在认证开始前 30 分钟内进入考场。认证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认证开始后 60 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离开考场。
- 3、考生应试时，可携带钢笔、碳素笔、圆珠笔（黑色或蓝色），2B 铅笔、橡皮。
- 4、答题前必须在试卷上对应位置填写姓名、考号、座位号、单位。凡是不按规定填写，成绩为零，责任自负。
- 5、服从考场人员统一安排，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独立答卷，严禁代考，抄袭作弊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认证资格。
- 6、认证结束时间到达时，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交卷时考生应当将试卷正面朝下排放在桌面上，有序离开考场。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2019 年 8 月 日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2019 年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水平认证报名汇总表

报名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报考认证科目报名费				
				《价格与经济学基础理论》	《价格鉴证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价格鉴证评估基础知识》	《价格鉴证评估实务》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认证守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认证(以下简称评估师认证)考生应试行为,维护考场正常秩序,根据《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参加价格鉴证评估师认证的考生应当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考生应当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经认证工作人员验核身份,完成签到后,方可进入指定考场。

第四条 考生所在的考点、考场和座位号,以及认证的具体起讫时间等认证信息,以准考证所列内容为准。

第五条 考生应当在认证开始前 30 分钟内进入考场。认证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认证开始后 60 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离开考场。

第六条 考生可携带必要的文具和没有记忆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进入考场。

考生不得携带其他与认证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和任何其他无线通讯、无线网络设备;任何具有文字、图像或者影音信息存储、采集、读取、播放、传输功能的电子产品;书刊、笔记、纸张。前述物品已经带入考场的,应当主动交机考公司放于指定位置。电子设备应当处于关闭状态。

第七条 认证工作人员检查文具,或者启用反作弊设备实施电子信号侦测时,考生应当给予配合。

第八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当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于桌面一角备查。

第九条 考生入座后，在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登录认证机并确认考生信息。认证开始 30 分钟后未登录认证机或者未确认考生信息的考生，视为缺考。

第十条 认证开始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按照认证机认证界面提示输入答案。

第十一条 认证如有计算题，可使用自带的没有记忆存储功能的计算器，或者调用认证机认证界面提供的计算器，使用考场下发的演算用纸进行演算。

第十二条 在认证过程中，如出现认证信息有误，考生应当举手示意，考生应当在座位上安静等待，听从认证工作人员的安排与引导。认证工作人员根据处理时间，相应延长相关考生的认证时间。

第十三条 考生应试时应当遵守以下考场纪律：

(一) 尊重认证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保持考场安静；

(二) 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三) 不得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

(四) 不得通过考场内外串通获取或者试图获取试题答案；

(五) 不得交换演算用纸等物品；

(六) 不得故意毁坏认证设备；

(七)不得将演算用纸带出考场;

(八)不得故意妨碍认证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考生未在规定考场内或者座位上答题,导致无法答题、认证时间延误、认证数据丢失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考生在认证中途不得随意离场,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必须经同意并由指定的工作人员陪同,凭本人身份证出入考场。暂离考场的时间计入本人的认证时间。

第十六条 考生提前交卷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同意并验收演算用纸后,方可离开考场。离开考场的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第十七条 认证结束时间到达时,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交卷时考生应当将试卷正面朝下排放在桌面上,有序离开考场。

第十八条 认证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的,考生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服从认证工作人员的处理和安排。

第十九条 考生在认证期间违规的,按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认证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本守则自2019年8月10日起施行。

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认证 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认证（以下简称认证）管理，保证认证公平、公正，规范认证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认证中应试人员和认证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试人员，是指通过认证资格审核并参加认证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认证工作人员，是指参与认证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包括命(审)题（卷）、监考、主考、巡视、评卷等人员和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参与认证服务的有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对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五条 协会依据本办法，对应试人员和认证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严重违规行为，由协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应试人员违规行为处理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认证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证工作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当次该科目认证成绩无效：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照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认证开始 30 分钟后未确认考生信息的；

（三）未在规定考场座位参加认证，或者未经认证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四）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的；

（六）在允许考生离开考场的时间前强行退出考场的；

（七）其他一般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认证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全部科目认证成绩无效；其中有第（二）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2 年内不得参加认证：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认证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利用通讯工具、电子用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

（三）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认证的；

（四）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资格的；

(五)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认证结束前传播认证试题及答案的；

(六) 与认证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七)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处理，并责令离开考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认证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 拒绝、妨碍认证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

(四) 其他扰乱认证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协会宣布该证书无效，收回证书，并给予2年内不得参加认证的处理。

第十条 代替他人参加认证的，2年内不得参加认证。

第三章 认证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 认证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认证工作，并由协会给予处分：

(一) 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

(二) 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三) 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答卷的；

(四)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者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的；

(五) 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六) 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七) 发现应试人员有违规行为不予制止的；

(八) 其他一般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认证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将其调离，不得再从事认证工作，并给予相应处分：

(一) 因命（审）题（卷）发生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认证资格或者取得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三) 因失职造成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认证，或者使认证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 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认证数据、信息的；

(五) 泄漏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信息的；

(六) 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七) 因评卷工作失职，造成卷面成绩错误，后果严重的；

(八) 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
- (九) 监管不严，使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 (十) 未经批准向社会提供有关认证评卷信息的；
 - (十一)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或者提供证据资料的；
 - (十二) 利用认证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应试人员和揭发检举人的；
 - (十三) 干扰或者妨碍有关单位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 (十四)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认证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认证试题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丢失的，由协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应试人员违规行为当场发现的，认证工作人员应当查实情况、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两名认证工作人员如实记录拒签的情况认定后，报送协会。

第十五条 对应试人员违规使用的物品，应当填写收据，暂留保管。

第十六条 在评卷工作中，发现有同一科目试卷答案文字表述、主要错点高度一致，或者错同数量达到一定比例的情形(即雷同试卷)，由协会根据评卷专家组书面意见认定为作弊试卷，并给予当次该科目认证成绩无效的处理。

第十七条 协会对违规的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违规的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规的应试人员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八条 协会对应试人员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作出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并及时送达被处理应试人。

第十九条 认证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处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及准考证号；
- （二）违规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的理由、依据和结果；
- （四）不服处理决定，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并加盖作出处理决定单位的公章。

第二十条 协会负责违规行为举报的受理、核实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认证工作人员在认证中有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 2 年内不得参加认证的期限，应当自发生违规行为之日起，按周年计算。

被处理的应试人员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报名，但应当在期限届满后参加认证。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